

中国人权声明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中国人权呼吁中国停止以言治罪，立即释放郭飞雄

2023 年 5 月 11 日，郭飞雄（本名：杨茂东）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郭飞雄表示不服判决，将提起上诉。

据郭飞雄的哥哥杨茂全的消息，郭飞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一案，于 5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50 在广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郭飞雄和辩护律师都进行了无罪辩护。法庭休庭一小时后当庭宣判，指郭飞雄长期以来撰写并在互联网发表文章、2020 年创建世界宪政民主论坛继续发表自己和他人撰写的煽动性文章、2021 年 1 月 27 日接受自由亚洲电台的采访，长期攻击、诋毁中国政治制度，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罪名成立。

美国、德国、英国、加拿大、丹麦、法国和荷兰等多个国家的外交官欲旁听庭审，但被阻止进入法庭。宣判后，多国对郭飞雄被判处 8 年徒刑深感震惊，并呼吁立即释放郭飞雄。

中国人权强烈谴责中国当局对郭飞雄“以言治罪”的判刑。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述：“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也确认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中国当局应撤销其无视国际人权准则和自己制定的法律对郭飞雄的判决，立即无条件释放郭飞雄。

郭飞雄在他的《[法庭辩护词：我的根本政治主张和人生价值哲学革命构想](#)》中，系统阐述了他包括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制度，法治下的自由、民主、分权制衡等 9 项根本政治主张，以及他从 1986 年 12 月第一次参加学潮直至今日从未改变过的政治理想：在中国彻底实现真正的自由、民主、人权、法治。他坚称：“我的这些思想学术活动，是在堂堂正正的履行我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学术自由等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还在辩护词中所附的给妻子的悼词中，深切表达了对妻子的爱和至上敬意。

这是郭飞雄第三次坐牢。第一次被指控“非法出版”，第二次被指控“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此次被捕起因是郭飞雄要求赴美照看身患癌症的**妻子张青**。2021年1月10日，他向中国领导人发出**公开信**，要求放他出境；**1月28日，在上海浦东机场被以“涉嫌危害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出境**；同年12月5日再次试图赴美时被拘捕。2022年1月10日，张青在悲愤中去世，郭飞雄则在两天后（1月12日）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正式逮捕。

郭飞雄现年56岁，曾参与1989年学运，是中国“新公民运动”和“南方街头运动”的重要参与者和领导者之一，是致力于推动中国宪政变革的领军人物。此前，他因维护民众的权益、要求中共官员财产公开等活动四次被刑拘、两次被判刑——从2005年到2019年，被监禁时间共计达11年零123天；其间，他进行了六次总计达297天的绝食斗争。

长期的绝食，令郭飞雄身体健康严重受损，他在《法庭辩护词》中说：“假如有一天，我突然面临将要为理想付出生命的现实，我会内含对于‘站着生站着死’的气节美、升向天空的圣洁美、与我为自由而牺牲的妻子永久会合的情义感受感应等深邃的精神流，而安详的死去。”

欲了解有关郭飞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中国人权郭飞雄**专页：

<https://www.hrichina.org/chs/defenders/guo-feixiong>。